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作業準則

95年7月18日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95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
95年9月18日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95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3月19日本院第21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員額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為進行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之審議和調配，特依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小組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各系所之教師員額，應用以聘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兼任教師、助教或行政助理以不佔教師員額為原則，若欲佔教師員額者，需經本小組審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在審議各系所申請使用教師員額時，應依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參酌所屬各系所中期發展計畫、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申請使用教師員額，應以下列原則流通：
一、所有出缺員額於新聘前，需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二、如係流通其他系所之教師員額，以擬申請員額之系所於2年內有退休教師或能於期限內空出教師員額為優先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申請使用教師員額，以每年1月和7月為審議時間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本小組通過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